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4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
附件：	4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3 楼多功能 A 厅
-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龙根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2 年，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规划，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低成本能源优势和地处硅产业基地集群优势，继续专注于高纯多晶硅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和整体运营效率。公司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4,03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12,08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06%。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56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关于签订<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制定<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0 日	1、《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1、《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1、《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2、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1、《关于制定<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4、《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30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增强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科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谨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董事会着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一）产品技术规划

2023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将继续围绕 N 型单晶硅片用料和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 N 型单晶电池以及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改造：一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多晶硅的内在品质；二是改善破碎包装方式，提高多晶硅的外在品质。

（二）人力资源规划

2023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通过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人才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强公司基层班组长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将基于领先的薪酬政策，确保公司薪酬政策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合理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激发员工动力，促进员工工作质量、效率稳步提升；同时，利用 MCHR 人事系统，促进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

（三）供应链实施计划

公司以满足下游硅片客户未来 5-10 年的需求为目标，采取深度战略合作及就近开发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模式，建立硅粉、方硅芯、包装等原辅材料稳定供应渠道，打造公司完整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已经与国内知名硅粉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获取品质稳定、供应有保障的原材料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与多家企业正在推进共同降本计划，通过优化技术标准、变革采购模式、就近设厂、国产化等方法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四）市场发展规划

随着产品品质的提升，后续公司销售重点将转向行业领先的重点硅片客户和半导体硅片产品客户，主要为以下几个方向：一是 N 型单晶硅片客户，N 型单晶硅片效率更高，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N 型单晶硅片将成为市场主流，公司现已开始批量生产，未来将持续推进 N 型单晶硅片用料客户的开发；二是大尺寸单晶硅片客户；三是半导体级多晶硅客户，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半导体的投入力度，推动半导体行业的国产替代，为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继续勤勉履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的做出决策；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无障碍沟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2 年，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7、《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关于签订<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0 日	1、《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2、《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2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对此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7,284.2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我们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LIANSHENG CAO（曹炼生先生），1950 年出生，美国国籍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化学硕士和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 Hayakaw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软件开发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 VIAM Manufacturing, Inc. 资深软件工程师兼 IT 部门经理；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 Andersen Consulting 资深系统分析师；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PerSè Software, Inc. 资深软件架构师兼资深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 Lightspeed, Inc. 资深软件架构师兼总监；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 C&A Enterprises Corp. 执行总裁（首席执行官）；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洛杉矶办事处副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顾问兼事业发展执行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理想

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顾问、战略与事务管理部执行总监兼执行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2022年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副总裁；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姚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并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经济师（金融专业）资格。2007年12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袁渊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和基金业协会；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东吴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兴业银行集团华福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董事总经理、股权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部门负责人；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LIANSHENG CAO	13次	12次	1次	0次	否	7次
姚毅	13次	13次	0次	0次	否	7次
袁渊	13次	13次	0次	0次	否	7次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上，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同时，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大全能源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大全能源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大全能源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查，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以 2022 年 3 月 15 日总股本 1,9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5,000,000.00 元（含税），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2 年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2 年度，在管理层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企业收益实现了稳健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1550 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94,030.64	1,083,186.67	18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87.13	572,384.24	2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875.80	570,668.28	23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40	3.25	18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8	55.94	增加5.7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93.21	264,385.75	481.23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26,488.62	2,247,241.19	1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4,157.27	1,646,571.65	176.5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26,488.62万元，同比增加2,979,247.44万元，增长132.57%，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380,289.34	45.54	458,622.72	20.41	41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1,553.25	7.63	-100.00
应收票据	120,434.24	2.30	303,907.87	13.52	-60.37
应收款项融资	711,136.54	13.61	64,086.89	2.85	1,009.64
预付账款	590.76	0.01	2,116.57	0.09	-72.09
其他应收款	1,556.57	0.03	260.51	0.01	497.51
存货	122,976.53	2.35	212,419.09	9.45	-42.11
其他流动资产	28,650.71	0.55	21,870.27	0.97	31.00
固定资产	910,697.02	17.43	613,597.17	27.30	48.42
在建工程	742,066.39	14.20	368,755.24	16.41	101.24
使用权资产	-	-	15.52	0.00	-100.00
无形资产	55,352.17	1.06	25,686.20	1.14	11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76	0.02	-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43.60	2.89	3,902.88	0.17	3,770.06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2022年6月底公司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109.37亿元，部分投入募投项目后年底有结余。此外2022年硅料持续市场紧俏、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入相应增加也导致公司存款增加。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相关理财产品于2022年3月全部赎回。
- (3) 应收票据：为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低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为加强资金风险管控，公司从下半年起严格管理此类票据，因此较去年大幅下降。
- (4) 应收款项融资：为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2022年硅料市场持续紧俏、价格大涨，因此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收到的应收票据也大幅增加。

- (5) 预付账款：电费预付款下降，导致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 (6) 其他应收款：主要增加的是新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7) 存货：2021 年底原材料硅粉价格较高导致原材料及硅料库存价值较高，2022 年硅粉价格回落导致库存金额下降。
- (8) 其他流动资产：12 月销量较低导致 12 月底公司产生增值税留抵额。
- (9) 固定资产：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于 2022 年初转固，因此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 (10) 在建工程：主要增加的是内蒙古包头一期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在建项目。
- (11) 使用权资产：根据新的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 (12) 无形资产：主要增加的是内蒙古包头一期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筹建期间的未弥补亏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新增的股份支付费用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内蒙古包头一期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的设备和工程预付款。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72,331.35 万元，同比增加 71,949.84 万元，增长 11.98%，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应付票据	14,268.64	0.27	-	-	100.00
应付账款	84,287.04	1.61	145,111.88	6.46	-41.92
合同负债	84,144.36	1.61	128,991.95	5.74	-34.77
应付职工薪酬	18,324.20	0.35	12,735.75	0.57	43.88
应交税费	153,552.07	2.94	45,514.20	2.03	237.37
长期应付款	-	-	16,425.16	0.7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45.10	0.05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652.93	2.02	57,615.67	2.56	83.38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 (1) 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包头一期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 (2) 应付账款：2022 年工业硅粉价格大幅回落，因此应付余额下降。
- (3) 合同负债：12 月底销售订单较少，收到的预收款较少
- (4) 应付职工薪酬：新公司及项目筹建、导致员工人数增加，相应应付工资和年终奖也有所增加。
- (5) 应交税费：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税前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
- (6) 长期应付款：应付重庆大全的设备购买款，提前支付完毕。
- (7)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往年公司将原值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随着该批设备账面折旧的产生，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部分转回，余额下降。
- (8) 其他非流动负债：2022 年新签多个销售长单，收到一定的长单预付款。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554,157.27 万元，同比增加 2,907,585.62 万元，增长 176.58%。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股本	213,739.62	4.69	192,500.00	11.69	11.03
资本公积	1,701,103.90	37.35	611,345.02	37.13	178.26
盈余公积	106,869.81	2.35	84,310.77	5.12	26.76
未分配利润	2,532,443.94	55.61	758,415.86	46.06	23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288.02	0.02	-100.0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股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396,215 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925,000,000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2,137,396,215 股。
- (2) 资本公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396,215 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74.85 元，扣除相关股票发行费用人

人民币 63,227,799.8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36,772,174.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2,396,2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724,375,959.98 元。

（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094,030.64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18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87.13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234.06%。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94,030.64	1,083,186.67	185.64
营业成本	778,888.84	372,039.57	109.36
销售费用	578.50	414.08	39.71
管理费用	24,839.71	10,487.05	136.86
财务费用	-7,872.84	15,532.39	-150.69
研发费用	6,714.86	4,155.91	61.57

业绩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硅料市场持续紧俏、供需紧张，导致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 61.62%。此外，公司三期 B 阶段项目于年初达产，新产能释放推动销量同比增长 76.37%，综上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硅料市场持续紧俏、供需紧张，销量激增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销售人员的薪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摊的激励成本导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资金充裕，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科研发展，于 2022 年期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 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93.21	264,385.75	4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21.95	-358,633.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26.71	510,470.13	108.64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硅料市场持续紧俏、供需紧张，量利齐升带来收入和销售毛利均大幅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也相应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内蒙古包头一期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及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在 2022 年投建，相应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9.37 亿，相应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通知》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围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基准，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多晶硅产品市场和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和经济发展前景，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附件：

- 1、《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20,871,257.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70,243,835.49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377,622,863.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590,393.9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达到 5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按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总股本 213,739.6215 万股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7,694,626,37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4%，公司 2022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为每年 80 万元（税前）、副董事长徐翔先生为每年 60 万元（税前）、董事施大峰先生为每年 60 万元（税前）、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薪酬为每年 80 万元（税前）；董事周强民先生、曹伟先生根据其任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曹炼生先生、姚毅先生、袁渊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税前）。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每半年发放一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张吉良、李衡、管世鸿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础

- 1、依据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编制。
- 2、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计算方法一致。
- 3、本预算包括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材料、劳务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三、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环境、经济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对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